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集資活動；及(b)履行不競爭契據之額外資料。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元大寶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同時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據此，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產生約13,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照其擬定用途動用。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同時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據此，合共11,45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7,41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資本承擔。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照其擬定用途動用。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泰金融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5,000,000港元之附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透過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對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有利。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提供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4,9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註冊資本之部分出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55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照其擬定用途動用。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泰金融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9,000,000港元之附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透過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對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有利。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本金總額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5,40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按照其擬定用途動用。

## 不競爭契據

楊先生、楊成偉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 (統稱「契諾人」) 各自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 契諾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ii)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法團股東(其繼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之任何權益為止之期間(「限制期」)內，各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內，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收到或知悉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時，將首先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招股章程)首先將該等機會提供予本公司。

為確保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亦身為董事之任何契諾人曾於董事會議上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並無訂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書面確認。楊成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此表示楊成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不再須遵守不競爭契據。儘管如上文所述，楊成偉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之確認。

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承諾之條款並無變動，故此董事會認為契諾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契諾人均不再須遵守不競爭契據，原因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為低於30%，即楊成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而楊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